

证券代码：839346

证券简称：盛邦建设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盛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

2018年6月15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和2018年1月12日发布的《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变更依据充分。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

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

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和(2017)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40,881,090.99		340,881,090.99	
负债合计	291,343,062.87		291,343,062.87	
未分配利润	649,522.09		649,52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538,028.12		49,538,028.12	
少数股东权益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538,028.12		49,538,028.12	
营业收入	326,195,558.65		326,195,558.65	
净利润	4,766,334.76		4,766,334.7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66,334.76		4,766,334.76	
少数股东损益	0		0	
研发费用	0		1,813,064.34	
管理费用	6,662,766.57		4,849,702.23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四川盛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次会议决议》；
- (二)《四川盛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四川盛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8-044

2018年8月24日